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　真：(04)23321634
聯絡人：陳靜芝
電　話：(04)3706-1234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281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028144A00_ATTCH1.pdf、0028144A00_ATTCH2.pdf）

裝

主旨：轉知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主辦「111年全國生活美學盃學生書法比賽簡章」案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111年3月2日彰美研字第1113000231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本項比賽分初、決賽兩階段，初賽請依參賽組別與送件規格送件，自即日起至111年5月9日（星期一）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請將報名表浮貼於作品背後，作品寄到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-研究發展組書法比賽【(500)彰化市卦山路18號】收。

線

三、經評審入選者，由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通知參加決賽，時間為111年5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起，地點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（彰化市卦山路18號），確定時間以決賽分組通知單為準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3/03 14:10:15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1/03/03
1110001401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93